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高等法院就呈請人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申領的傳票進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駁回該申請且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傳票的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梁振傑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馮鉅基先生及王智高先生。